

团伙实施、分工明确、涉股量多、金额巨大是市场操纵行为的典型特征，对市场危害严重。因此，在被处以罚金外，市场操纵行为情节严重的还会被处以刑事处罚。

今天的案例中，二毛的哥哥——江湖人称“黄金操盘手”的大毛粉墨登场，让我们一起来看清他的违法过程和逻辑！

请 / 看 / 案 / 例

2016年12月至案发，毛毛团伙在浙江、湖南、广东等地设立**12个操盘窝点**，集中资金、持股优势，累计动用上百亿资金，通过频繁对倒成交、盘中拉抬股价、快速封涨停等异常交易手法，利用400多个账户恶意操纵8只股票，获利达4亿余元。



大毛主要负责股票账户的操作，指挥集中买入、卖出。



二毛主要负责提供配资，同时也参与操纵交易。



以股票X为例，大毛团伙仅通过操纵该股票就非法获利1.87亿元。

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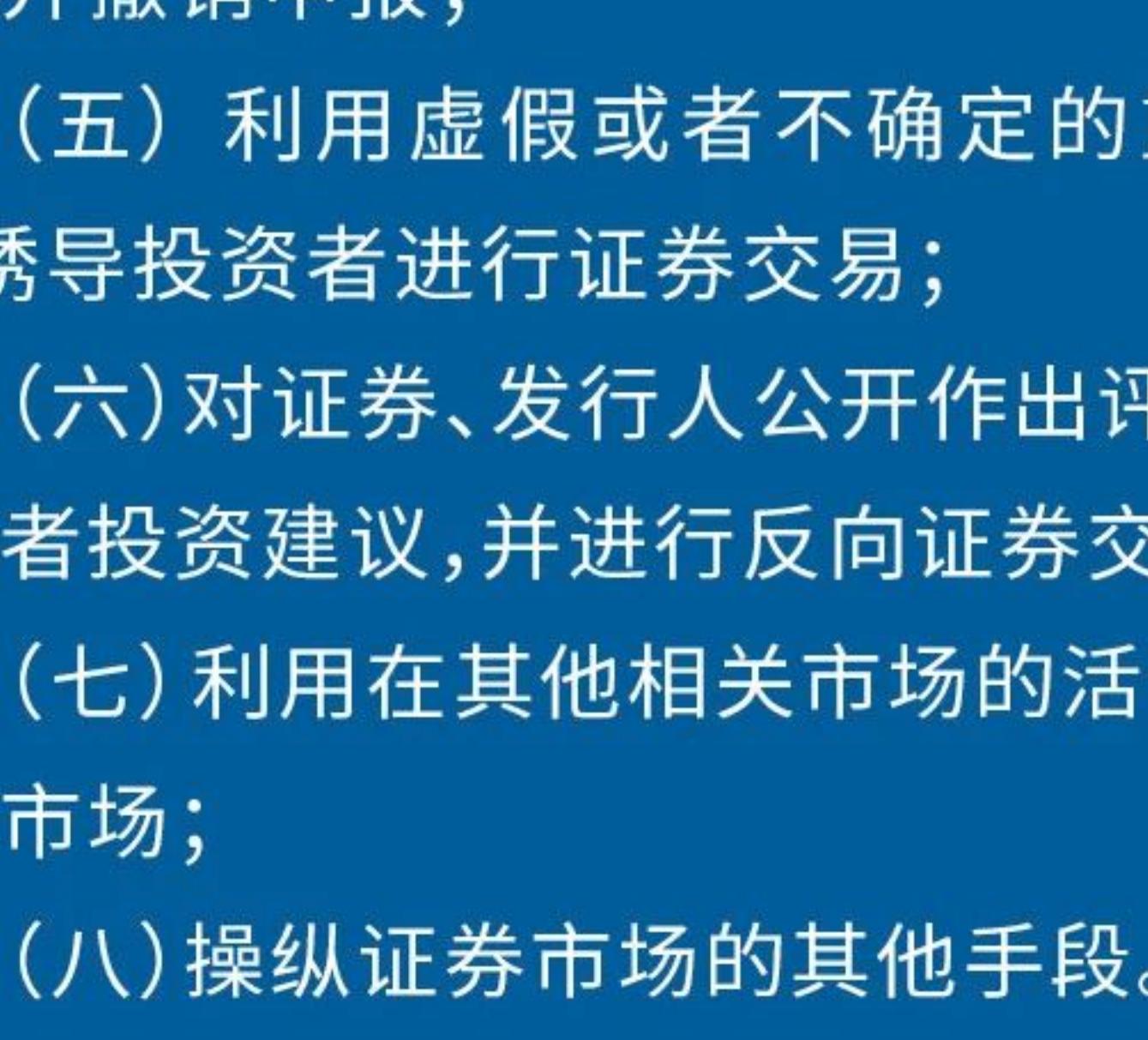
2017年5月至10月间，该股股价经历了多轮快速拉涨和跌停。7月中旬起股价连续大幅上涨，8月2日股价触及阶段最高点后快速跌停，此后连续两次跌停。



调查显示，大毛和二毛合谋利用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，前期疯狂买入股票，并通过大量对倒交易，造成交易活跃的假象，诱导投资者买入后，大举卖出。股票X连续跌停正是由大毛团伙出货引起。

处罚情况

2019年12月31日，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，被告人大毛、二毛均被判处五年六个月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

相关法律规定

《刑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

(一)单独或者合谋，集中资金优势、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，操纵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、期货交易量的；

(二)与他人串通，以事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、期货交易，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、期货交易量的；

(三)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，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，自买自卖期货合约，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、期货交易量的；

(四)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的。

新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，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：

(一)单独或者通过合谋，集中资金优势、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；

(二)与他人串通，以事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；

(三)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；

(四)不以成交为目的，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；

(五)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，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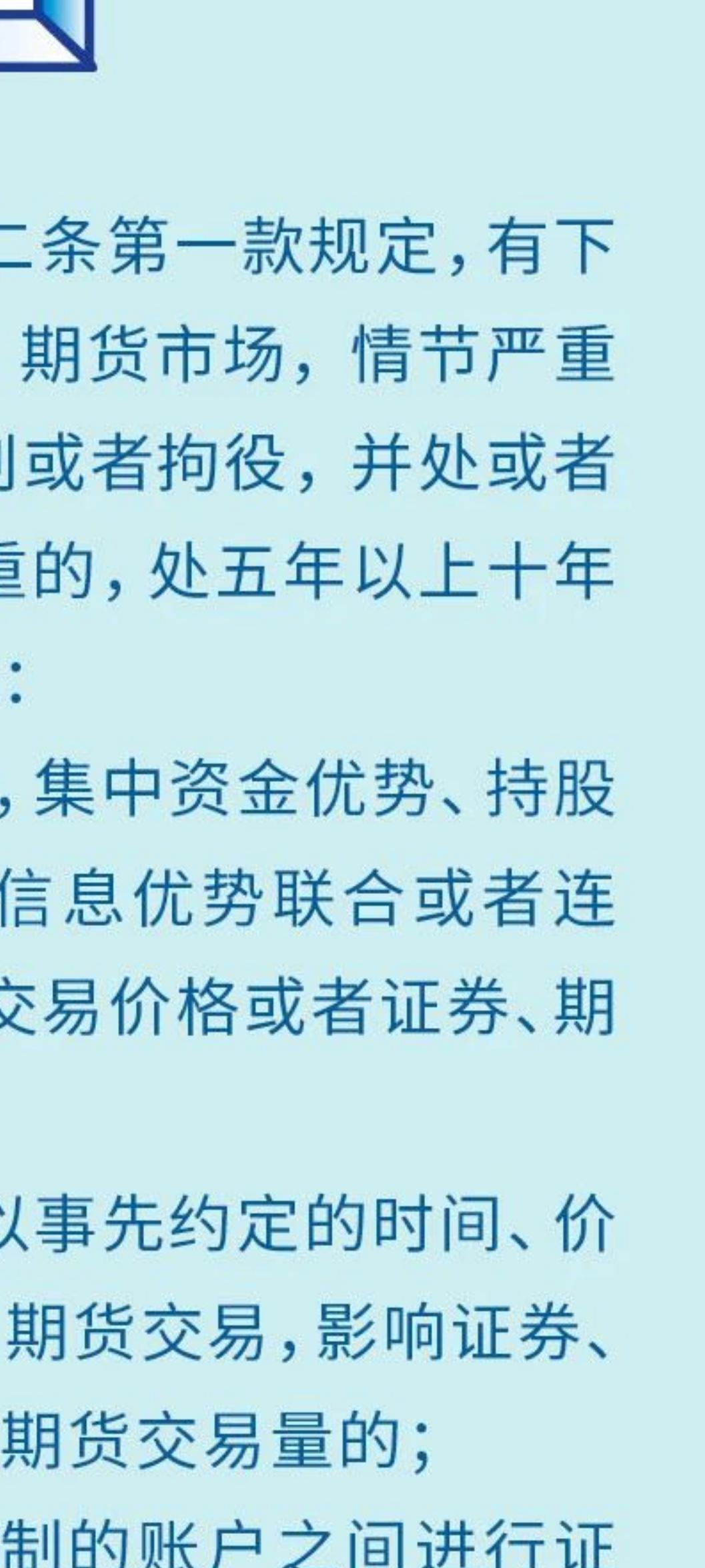
(六)对证券、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、预测或者投资建议，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；

(七)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；

(八)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。

案例解读

毛毛团伙利用资金、持股优势，通过频繁交易，操纵股票交易量和股价，诱导投资者盲目交易从而获利。其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，致使投资者蒙受巨大损失，构成了操纵市场罪。期间，毛毛团伙还通过配资进一步放大了资金优势，并通过“黑嘴”诱导更多投资者交易被操纵股票。





提示投资者切勿轻信来源不明的荐股信息，掉入用自己的资金为他人“做嫁衣”的陷阱。投资者应重视股票投资的基本面分析，对于短期内股价急涨急跌、波动剧烈的股票，需要谨慎考虑，避免盲目追涨杀跌。

